

诚信重诺加强自律 敬业精业值得托付

——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诚信倡议书

待物莫如诚，诚真天下行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服务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桥梁，是展现政府公信力的窗口，也是供应商感受公平正义最直接的渠道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，为了促进代理更加规范、采购更加高效，特向各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忠于法律。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二、廉洁从业。坚持廉洁自律，心有所戒，行有所止，坚决做到不收受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提供的一切不正当利益，杜绝利益输送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三、诚信执业。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依法抵制供应商通过非法手段谋取中标，不干扰评审工作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四、厚德精业。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，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把好从业人员选人用人关口，不断提高代理能力，提升采购质效。

五、阳光勤业。阳光透明收费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，依法整理、保管、处置政府采购资料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平竞争。

六、担当敬业。积极向采购人等主体宣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醒和协助采购人合理制定采购需求、科学编制采购文件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要求，妥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事项。